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鄭心憶  
電話：04-7531425  
傳真：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iyi081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358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358732A00\_ATTCH1.pdf、0358732A00\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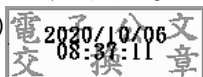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得否以街頭藝人身分從事藝文活動，涉及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及相關解釋一案，業經銓敘部作成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49780641號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49780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9/10/06



1090003982

有附件